

96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紀錄

時間：97年4月16日（星期三）上午10：10～12：40

地點：行政大樓 2 樓 第 1 會議室

主持人：王教務長天戈

記錄：林嘉怡

出席人員：如簽名單

壹、核定及備查案

一、96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紀錄：如附件一

二、國立清華大學碩士班研究生招生辦法修正案。

決議：同意備查；配合「大學辦理研究所（系）碩士及大學部二年制在職專班審核作業要點」修正，「在職進修專班」皆修正為「在職專班」，如附件二。

三、「學則」第 33、34、61 條條文修正。

決議：同意備查；配合「大學法」第 28 條修正，如附件三。

貳、討論事項

一、96、97 學年度繁星計畫招生比較及 98 學年度招生策略：如附件四

共識及建議：98 學年度繁星計畫招生策略修正為：

- 1.（共識）維持 2 頂 3 前之標準但恢復高中在校學業成績要求：排名在全年級（或類組）5% 以內。
- 2.（建議）維持 2 學群（人社學群、理工與管理學群），每學群每所高中可推薦 1 名學生，但建議將每所高中只可錄取 1 名規定取消。（即每所高中每學群可錄取 1 名）【註：教務處必須在先分析本校繁星生之招生總人數後方能考慮其可行性】

二、「體育」修課規定修正案：如附件五（提案單位：共同教育委員會）

決議：擱置本案，請體育室提供詳細資料後再做討論。

三、「學則」部分條文修正：如附件六

決議：無異議通過；修正如下。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十條 二、未繳學分費者，應依下列規定罰款： … 3.延誤日數逾八日者，<u>當學期全部選課成績即以零分計算。</u></p>	<p>第十條 二、未繳學分費者，應依下列規定罰款： … 3.延誤日數逾八日者，<u>該科目註銷。</u></p>	<p>1. 原規定實務執行該選擇何科目註銷有困難性，如修二門共6學分卻僅需繳1學分時不易處理。 2. 與二階段退處理原則不相當：</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類 別</th> <th>費 用</th> <th>成 績 單</th> </tr> </thead> <tbody> <tr> <td>二退者</td> <td>應繳</td> <td>無分數 但有註記</td> </tr> <tr> <td>未繳者</td> <td>未繳</td> <td>無記錄 科目註銷</td> </tr> </tbody> </table>	類 別	費 用	成 績 單	二退者	應繳	無分數 但有註記	未繳者	未繳	無記錄 科目註銷
類 別	費 用	成 績 單									
二退者	應繳	無分數 但有註記									
未繳者	未繳	無記錄 科目註銷									

四、各學士學位學程提供第一、二專長課程、各系提供第二專長課程之原則釐訂：如附件七

決議：1. 學士學位學程班級請填寫表1「學士學位學程班級基礎必修、第一專長學程課程表」，其他學系請填寫表2「非學士學位學程班級提供第二專長學程課程表」。

2. 表1「學士學位學程班級基礎必修、第一專長學程課程表」中「基礎必修」學分數下次會議再做討論。

五、英語授課獎勵方案的檢討：如附件八

決議：修正後無異議通過；修正如下。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 明
<p>一、<u>本獎勵適用於全英語講授為主的科目，其教學意見調查學生反映英語授課時數應達全授課時數 60% 以上者。</u></p>	<p>一、本鼓勵方案由教師向系（所）申請，經系（所）課程委員會審查後，由系所主管簽請院長推薦，再送教務處核定。</p>	<p>未達使用英語授課 60% 以上者不適用本方案、簡化申請程序。</p>
	<p>二、<u>英語獎勵方案每位教師以補助兩次為原則，每學期每位教師以補助一門課為原則。</u></p>	<p>本點刪除。</p>
<p>二、<u>專任教師授課鐘點數以 1.5 倍計算；若教學單位另有較嚴格限制者，從其規定。</u></p>	<p>三、教師申請授課鐘點數以 1.5 倍計算，每學期每系以 2 門（或 6 學分），獨立研究所以 1 門（或 3 學分）為原則。</p>	<p>從優採計授課鐘點者以專任教師為限。</p>
	<p>四、<u>未從優採計授課鐘點之教師，得選擇申請配置研究生助教乙</u></p>	<p>本點刪除。</p>

	<p>名，每學期每學分支給助學金1萬元或補助教材準備費，每學期每學分1萬元，每學期每系以4門，獨立研究所以2門為原則。</p>	
<p>三、<u>選課人數未達開課標準者，不列計本鼓勵方案。</u></p>	<p>五、<u>各系所推薦課程宜以選修學生數較多者（超過5人）優先推薦，以全程英語講授為主。</u></p>	<p>增訂若選課人數未達開課標準者不予補助，並保留教學單位內部管理彈性。</p>
	<p>六、<u>學期結束後，請各授課教師提供授課經驗及建議事項，由課務組彙送校課程委員會作為推動英語授課之參考。</u></p>	<p>本點刪除。</p>
<p>四、<u>外語系、語言中心、外籍教師及國際研究生學程之課程，不適用本方案。</u></p>	<p>七、<u>外語系或國際研究生學程之課程，不適用本方案。</u></p>	<p>修正適用對象</p>
<p>五、<u>兼任教師是否適用本獎勵方案，由教務長依課程性質認定。</u></p>		

六、太陽光電科技學程設置案：如附件九（提案單位：能源與環境研究中心）

建議：基礎先修課程修正為4門選2門。

決議：同意自97學年度起設置。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12：40）

96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紀錄

時間：96年12月19日（星期三）上午10：10～12:30

地點：行政大樓 2 樓 第 1 會議室

主持人：王教務長天戈

記錄：林嘉怡

出席人員：如簽名單

壹、報告案：

一、「大學部甄試生學業表現追蹤調查研究」第一期期末成果報告
（本處委託動機系陳榮順教授專案成果報告）

二、教學意見調查分析（副教務長戴念華報告）

貳、核定及備查案：

一、95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紀錄

二、「大學中文」選課規定修正案

決議：同意備查；修正如下。

「大學中文」選課規定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95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中文系除外），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免修「大學中文」2 學分：</p> <p>*因畢業總學分數不變，必須自行選修 2 學分（<u>大學中文以外</u>，任何課程皆可），補足畢業總學分數之要求。</p> <p>（一）甄選入學者，基本學科能力測驗「國文」成績達 15 級分；</p> <p>（二）指定科目考試分發入學者，指定考試科目「國文」成績在全校前 10% 同學。</p>	<p><u>95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u>，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免修「大學中文」2 學分（中文系學生除外）：</p> <p>*因畢業總學分數不變，必須自行選修 2 學分（任何課程皆可），補足畢業總學分數之要求。</p> <p>（一）甄選入學者，基本學科能力測驗「國文」成績達 15 級分；</p> <p>（二）指定科目考試分發入學者，指定考試科目「國文」成績在全校前 10% 同學。</p>	<p>大學中文採小班教學，因應教學規劃，學生如符合免修「大學中文」資格，則不得再修習該課程。</p>

三、科管院、理學院學士學位學程核心課程備查案（註冊組）

決議：本案另開專案會議詳細討論

四、「國立清華大學教育學程中心教育實習課程實施規定」名稱及第四條條文

修正案（師培中心）

決議：配合教育學程中心 95 年 8 月更名為師資中心，同意備查；修正如下表。

「國立清華大學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實習課程實施規定」修正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國立清華大學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實習課程實施規定	國立清華大學教育學程中心教育實習課程實施規定	95.08 教育學程中心更名為師資培育中心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半年教育實習課程。(申請時間由師資培育中心另行公告)	…半年教育實習課程。(申請時間由教育學程中心另行公告)	95.08 教育學程中心更名為師資培育中心

五、「國立清華大學教育學程校際選課實施準則」條文修正案（師培中心）

決議：維持「於本校選修教育學程科目之他校學生，應向本校繳交學分費。」規定，同意備查；如下表。

國立清華大學教育學程校際選課實施準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為促進校際合作，充分利用學校師資與設備，便利學生選習他校開設教育學程之科目，特依據國立清華大學校際選課實施辦法訂之。	第一條 本準則依據國立清華大學校際選課實施準則訂定。	1.法源名稱變更 2.第一、二條合併文字修正
	第二條 為促進校際合作，充份利用學校師資與設備，便利學生選習他校開設教育學程之科目，特訂定本準則。	
第二條 本校學生跨校選修教育學程科目以本校未開設之科目為原則。	第三條 教育學程校際選課以本校未開設之科目為原則。	條次變更；文字修正
第三條 本校學生跨校選修教育學程科目，以新竹地區學校為原則，每學期修習他校學分數，以不超過六學分為原則。	第四條 教育學程校際選課以新竹地區學校為原則，學生每學期修習他校學分數，以選修科目六學分以內為原則。	條次變更；文字修正（本校生校際選課規定）
第四條 於本校選修教育學程科目之他校學生，應向本校繳交學分費。	第五條 於本校選修教育學程科目之他校學生，應向本校繳交學分費。	條次變更；文字修正（他校生校際選課規定）

第五條 接受跨校選修教育學程科目之學校，應於每學期結束後，將選課學生成績單送其原肄業學校。	第六條 教育學程接受選修之學校，應於每學期結束後，將選課學生成績單送其原肄業學校。	條次變更；文字修正
第六條 校際選課學生，必須遵守開課學校有關規章。	第七條 校際選課學生，必須遵守開課學校有關規章。	條次變更
第七條 本準則經師資培育中心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八條 本準則經教育學程中心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1.條次變更 2. 95.08 教育學程中心更名為師資培育中心

六、師培中心與新竹教育大學合作成立跨校「潛能開發增能學程」案（師培中心）

決議：同意自 96 學年度起開設。

七、委託自強基金會辦理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案（國際及推廣教育組）

決議：同意備查。

八、科管院開設網路學分班課程案（國際及推廣教育組）

決議：同意備查。

九、導師密碼配套措施建議案（課務組）

決議：暫時先依課務組提議辦理，待下次教務會議再作討論。當學期「加退選」截止日前已完成輸入「導師密碼」的同學，可於期末網路查詢成績，未找導師取得「導師密碼」的同學只能等到學期結束，待註冊組統一製發之學期成績通知單，寄出後隔日才能上網查詢。

十、96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士班必修科目四年固定化」課程更改上課時間備查案（課務組）

決議：同意備查。

說明：學士班必修更改上課時間彙整如下：

開課單位	科號組別	課名	上課班別	原上課時間	擬更改時間	教師
化學系	CHEM3260	光譜分析	大三下學期	M9F5F6	T2F7F8	陳秋炳
	說明： 原上課時間 M9 之前為分析實驗，學生常因做實驗影響本課程上課時間，大三課表中可用時段有限，且考量教師空堂時段後以 T2F78 最佳。					

工工系	IEEM2040	工程統計二	大二下學期	T1T2F1	MaMbMc	簡禎富
	說明： 日前本系有兩位教師退休，師資人力不足，暫時商請借調中的簡老師來支援開課，配合教師時間，下年度則改回原來白天時段。					

十一、本校 96 學年度第 2 期主播及收播同步遠距課程備查案（課務組）

決議：同意備查。

說明：

（一）通識類課程業經 96 年 12 月 5 日通識中心初審通過。

（二）96 學年度第 2 學期本校主播遠距課程如下（課程大綱如附件）：

科號組別	課名	學分	教師	列入必選修班別	備註
GE 1188	中華文化與現代台灣	2	李宗懂	通識（選）人文學領域	通識中心 初審通過
MS 4510	奈米電子導論	3	吳泰伯	材料系大四選修	

（三）96 學年度第 2 學期本校收播外校遠距課程如下（課程大綱如附件），經 96 年 12 月 5 日通識中心初審通過。

主播學校	科號組別	課名	學分	教師
交通大學	DL1001	文化創意產業	2	蒯亮
交通大學	DL1002	新聞學概論	2	蒯亮
交通大學	DL1003	歐洲文化導論	2	孫治本

參、討論案

一、「專題研究」課程是否由指導教師具名開課案

決議：維持「專題研究」課程為一特殊課程之本校慣例，不列入教師學分數計算，其任課教師一律以「指導教授」登錄。

二、廢除「研究生課程修課人數未達三人時，原則上停開」規定案（哲學所）

決議：維持原規定，然個別系所若因情況特殊而有適用上的困難，得經教務處同意後，排除該規定之適用。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中午 12：30）

國立清華大學碩士班研究生招生辦法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五條 碩士班研究生招生除招收一般研究生外，並得招收在職研究生或在職專班。在職研究生或在職專班報名資格除與一般研究生相同者外，限定具有在職身分，另訂定工作年資要求，所具備之條件規定於招生簡章。</p>	<p>第五條 碩士班研究生招生除招收一般研究生外，並得招收在職研究生或在職進修專班。在職研究生或在職進修專班報名資格除與一般研究生相同者外，限定具有在職身分，另訂定工作年資要求，所具備之條件規定於招生簡章。</p>	<p>配合法源修正；法源教育部頒布之「大學辦理研究所(系)碩士及大學部二年制在職專班審核作業要點」</p>
<p>第六條 招生考試入學以筆試為主，必要時可增列口試及審查，筆試科目以二至五科為原則，口試及審查成績合計之比例不得超過總成績之百分之二十五。此項考試可採初試、複試二階段進行之。在職研究生、在職專班之考試科目及錄取標準得與一般研究生不同。</p>	<p>第六條 招生考試入學以筆試為主，必要時可增列口試及審查，筆試科目以二至五科為原則，口試及審查成績合計之比例不得超過總成績之百分之二十五。此項考試可採初試、複試二階段進行之。在職研究生、在職進修專班之考試科目及錄取標準得與一般研究生不同。</p>	
<p>第七條 甄試入學、在職專班之甄試項目可包含筆試、口試及審查等，其執行方式及各項目所占比例由各學系、研究所訂定並經招生委員會核定。 如採口試、術科或實作方式，其過程應以錄音、錄影或詳細文字記錄。所有應試評分資料須妥予保存一年，但依規定提起申訴者，應保存至申訴程序結束或行政救濟程序終結為止。</p>	<p>第七條 甄試入學、在職進修專班之甄試項目可包含筆試、口試及審查等，其執行方式及各項目所占比例由各學系、研究所訂定並經招生委員會核定。 如採口試、術科或實作方式，其過程應以錄音、錄影或詳細文字記錄。所有應試評分資料須妥予保存一年，但依規定提起申訴者，應保存至申訴程序結束或行政救濟程序終結為止。</p>	
<p>第八條 在職專班以單獨辦理為原則；甄試項目，筆試以不超過二科為原則，得兼採面試、審查、實際操作、演示等方式；情形特殊者，其甄試項目得另案報部。錄取標準：筆試成績占百分之四十、工作經驗及專業表現與學習知能與相關特殊表現占百分之六十為原則；各學系、研究所得於上列項目比例上下百分之十</p>	<p>第八條 在職進修專班以單獨辦理為原則；甄試項目，筆試以不超過二科為原則，得兼採面試、審查、實際操作、演示等方式；情形特殊者，其甄試項目得另案報部。錄取標準：筆試成績占百分之四十、工作經驗及專業表現與學習知能與相關特殊表現占百分之六十為原則；各學系、研究所得於上列項目比例上下百分</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範圍內自行調整。	之十範圍內自行調整。	
第十三條 各學系、研究所在職研究生之考試科目、錄取標準皆與一般研究生相同時，其招生名額得與後者合併訂定。 <u>在職專班</u> 與一般在職研究生缺額不得相互流用。	第十三條 各學系、研究所在職研究生之考試科目、錄取標準皆與一般研究生相同時，其招生名額得與後者合併訂定。 <u>在職進修專班</u> 與一般在職研究生缺額不得相互流用。	配合法源修正；法源教育部頒布之「大學辦理研究所（系）碩士及大學部二年制在職專班審核作業要點」
第十五條 招生考試入學、甄試入學及 <u>在職專班</u> 之報名程序、甄試項目、考試科目、錄取名額、錄取方式及其他有關事項，分別規定於招生簡章。	第十五條 招生考試入學、甄試入學及 <u>在職進修專班</u> 之報名程序、甄試項目、考試科目、錄取名額、錄取方式及其他有關事項，分別規定於招生簡章。	

國立清華大學「學則」第二篇第四章第 33、34 暨第三篇第四章、61

條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四章 轉系(組、學位學程)、 輔系、雙主修	第四章 轉系(組)、輔系、雙主 修	1、法源「大學法」 修正大學得設 跨系、所、院 之學分學程或 學位學程。 2、文字修正。
<u>第三十三條</u> 學生於第二學年開始前 得申請轉系，於第三學 年開始以前，得申請轉 入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 或性質不同學系二年 級；因特殊原因於第四 學年開始以前，得申請 轉入性質相近學系或輔 系三年級肄業；其於更 高年級申請者，依其已 修科目與學分，得申請 轉入性質相近學系或輔 系適當年級肄業。 轉系均以一次為限，並 須完成轉入學系規定之 畢業條件方可畢業。 同系轉組及轉學位學程 者，比照前二項規定辦 理。 降級轉系(學位學程) 者，其在二學系重複修 習之年限，不列入轉入 學系之最高修業年限併 計。	<u>第三十三條</u> 學生於第二學年開始前 得申請轉系，於第三學 年開始以前，得申請轉 入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 或性質不同學系二年 級；因特殊原因於第四 學年開始以前，得申請 轉入性質相近學系或輔 系三年級肄業；其於更 高年級申請者，依其已 修科目與學分，得申請 轉入性質相近學系或輔 系適當年級肄業。 轉系均以一次為限，並 須完成轉入學系規定之 畢業條件方可畢業。 同系轉組者，比照前兩 項規定辦理。 降級轉系者，其在二學 系重複修習之年限，不 列入轉入學系之最高修 業年限併計。	文字修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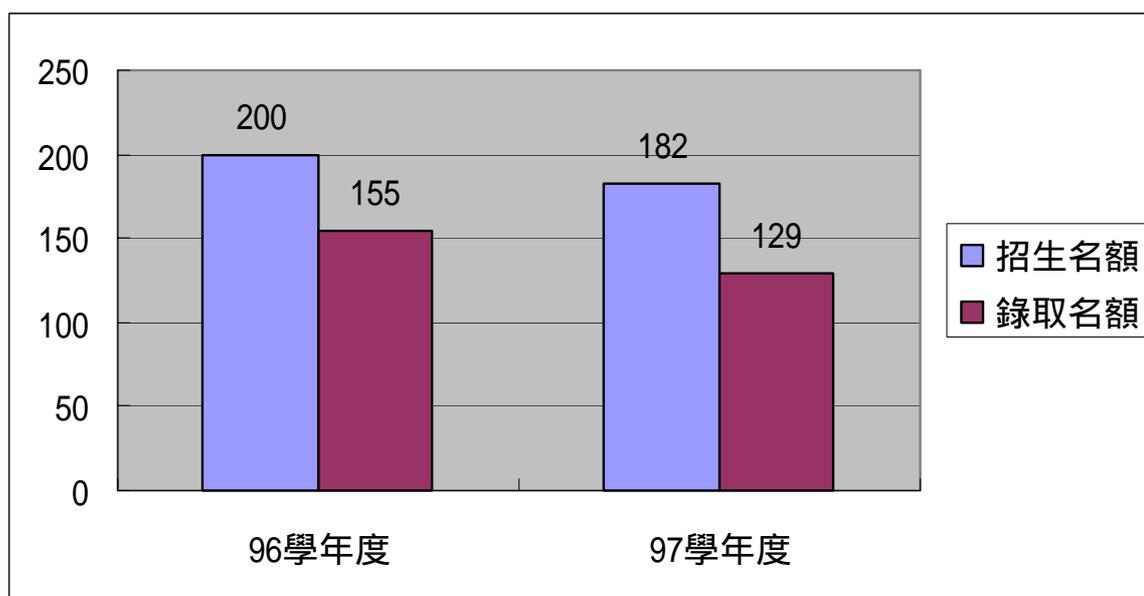
<p><u>第三十四條</u> 申請轉系(含轉組、學位學程)學生應依行事曆規定日期向註冊組申請，經有關係主任審核(必要時須經過考試)，提轉系審查委員會議通過後始完成。經核准轉系之學生不得再申請更改或轉返原學系。</p>	<p><u>第三十四條</u> 申請轉系(組)學生應依行事曆規定日期向註冊組申請，經有關係主任審核(必要時須經過考試)，提轉系審查委員會議通過後始完成。經核准轉系(組)之學生不得再申請更改或轉返原學系(組)。</p>	<p>文字修正。</p>
<p>第四章 轉系所(組、學位學程)</p>	<p>第四章 轉系、所(組)</p>	<p>文字修正。</p>
<p><u>第六十一條</u> 研究生於第二學年開始前得申請轉系、所。申請轉系、所研究生須依行事曆規定日期向教務處申請，經有關係、所審查，提轉系、所審查委員會議通過後始完成。經核准轉系、所之研究生不得再申請更改或轉返原系、所。轉系、所均以一次為限，並須完成轉入系、所規定之畢業條件，方得畢業。同一系、所轉組及轉學位學程者，比照前二項規定辦理。</p>	<p><u>第六十一條</u> 研究生於第二學年開始前得申請轉系、所(組)。申請轉系、所(組)研究生須依行事曆規定日期向教務處申請，經有關係、所審查，提轉系、所審查委員會議通過後始完成。經核准轉系、所(組)之研究生不得再申請更改或轉返原系、所(組)。轉系、所(組)均以一次為限，並須完成轉入系、所(組)規定之畢業條件，方得畢業。同一系、所轉組者，比照前二項規定辦理。</p>	<p>文字修正。</p>

繁星計畫招生比較

一、 辦理方式

	96 學年度	97 學年度
清華大學	單獨招生	加入 25 校聯合招生
其他各校	11 校聯合招生	25 校聯合招生

二、 招生及實際錄取人數



三、 招生方式比較—本校

	96 學年度	97 學年度
清華大學	<p>保送制度(本校單招)</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不分學群:每所高中僅限推薦一名學生,依該生填寫的志願序分發,志願填滿 100%錄取 ■ 學科能力測驗檢定:任兩科頂標,另三科前標 ■ 在校學業成績: 排名在全年級(或類組)5%以內者,操行成績必須 80 分以上或甲等以上 ■ 依學測成績及學生高中在校成績排名序分發 	<p>甄選制度(本校加入聯招)</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分二學群:人社學群、理工與管理學群,每個學群每所高中可推薦一名學生,各高中最多可推薦兩名學生至本校,但每所高中只有一名學生被錄取 ■ 以學測成績檢定:人社學群-- 國文、英文兩科頂標,其餘三科前標;理工與管理學群--數學、自然兩科頂標,其餘三科前標 ■ 分發方式與其他聯招各校相同

四、 招生方式比較—其他各校

	96 學年度	97 學年度
其他各校	<p>甄選制度</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可選擇不分學群或分學群,最多可分三學群,每個學群每所高中可推薦一名學生(推薦高中並須填推薦序),依該生填寫的志願序分發,每所高中只有一名學生被錄取(一校錄取兩人以上時依學校推薦序取捨)。 ■ 學測成績檢定:各校系自訂檢定科目及條件 ■ 通過檢定之學生依學生高中在校成績、學測各科成績、高中單科成績等為分發比序條件 ■ 在校學業成績:無特別規定,但因高中成績為第一比序條件,排名百分比在前者優先分發 	

五、錄取學生統計(一)

	96 學年度	97 學年度
首次有學生進入本校的高中數	24	13
在校學生平均每年至多一人的高中數	57	45
錄取生學測平均級分	65.86	66.15
錄取生學測最高總級分	74	75
錄取生學測最低總級分	58	5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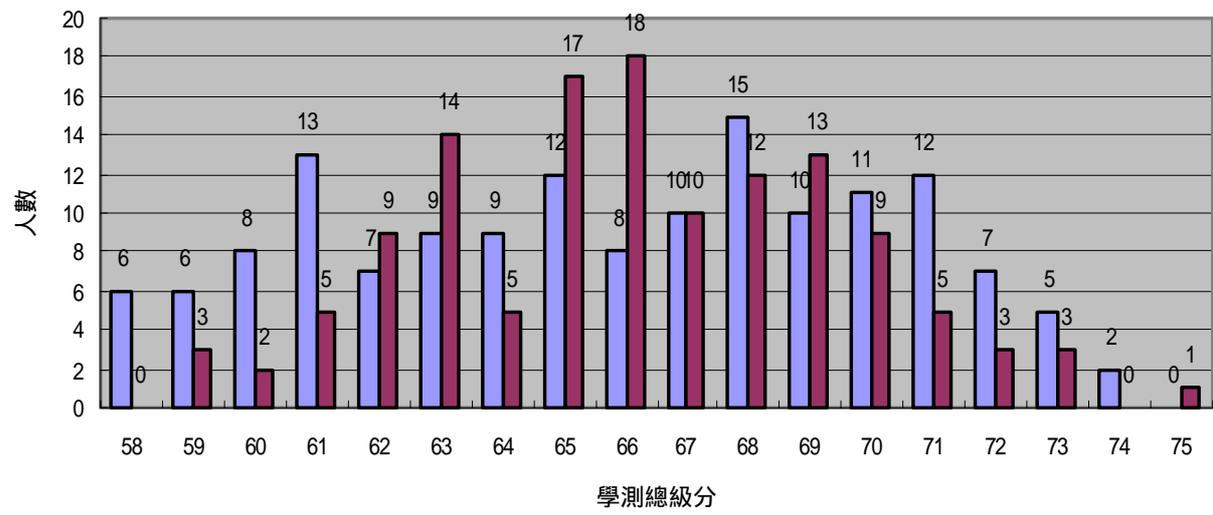
六、錄取學生統計(二)

	96 學年度	97 學年度
每一考生可填志願數	24	人社：4 理工與管理：18
錄取生平均選填志願數	17.93	6.23
未錄取生平均選填志願數	--	2.5
錄取生完成分發最大志願數	11	7
錄取生平均完成分發志願數	2.2	1.4

七、學測總級分之分佈

96學年度錄取名額 (全部) 97學年度錄取名額 (全部)

學測總級分之分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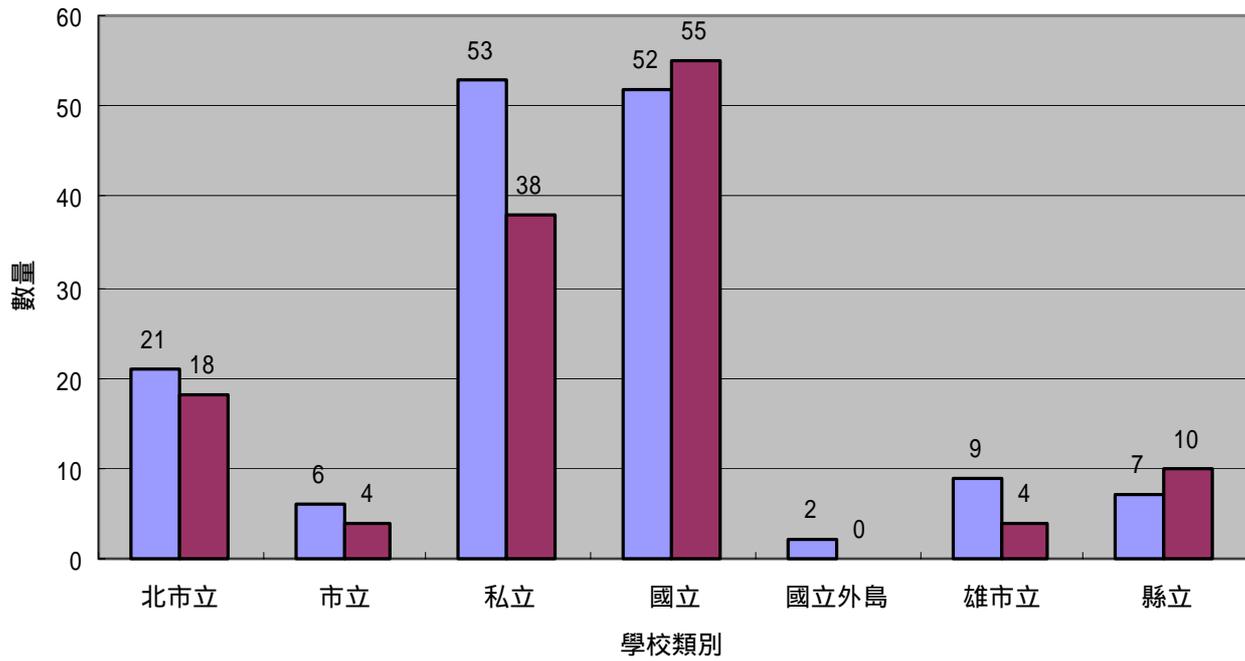
資料

- 加總的96學年度錄取名額
- 加總的97學年度錄取名額

學測總級分

八、公立學校類別統計

96學年度 (全部) 97學年度 (全部)



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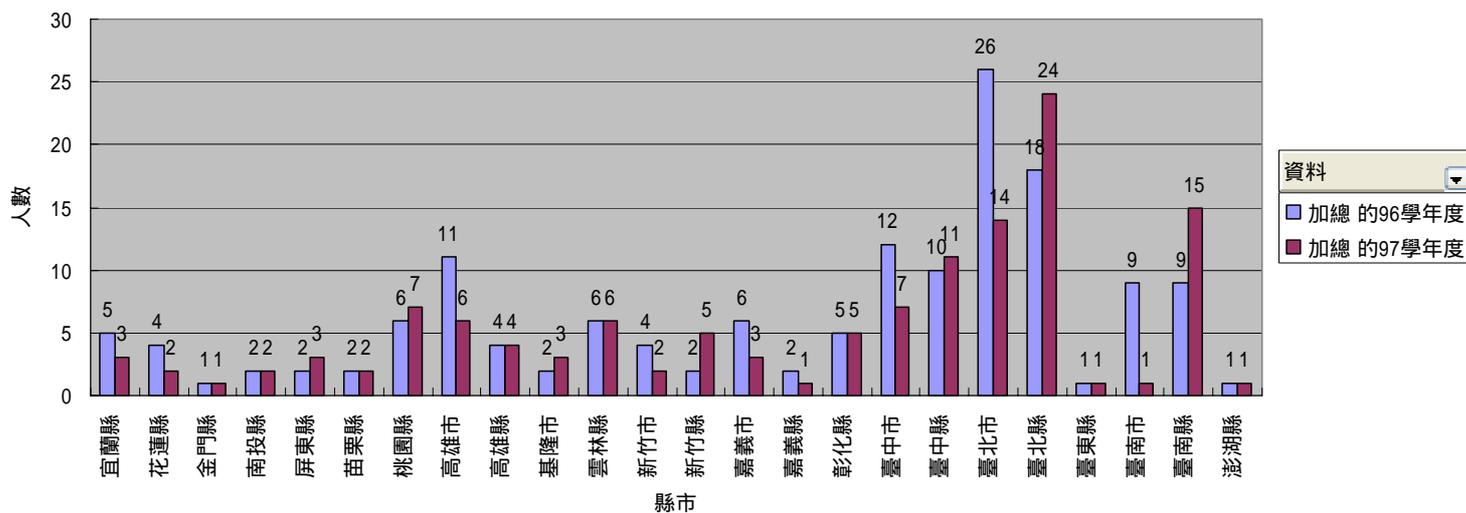
- 加總的96學年度
- 加總的97學年度

類別

九、錄取生就讀高中縣市分佈

96學年度 (全部) 97學年度 (全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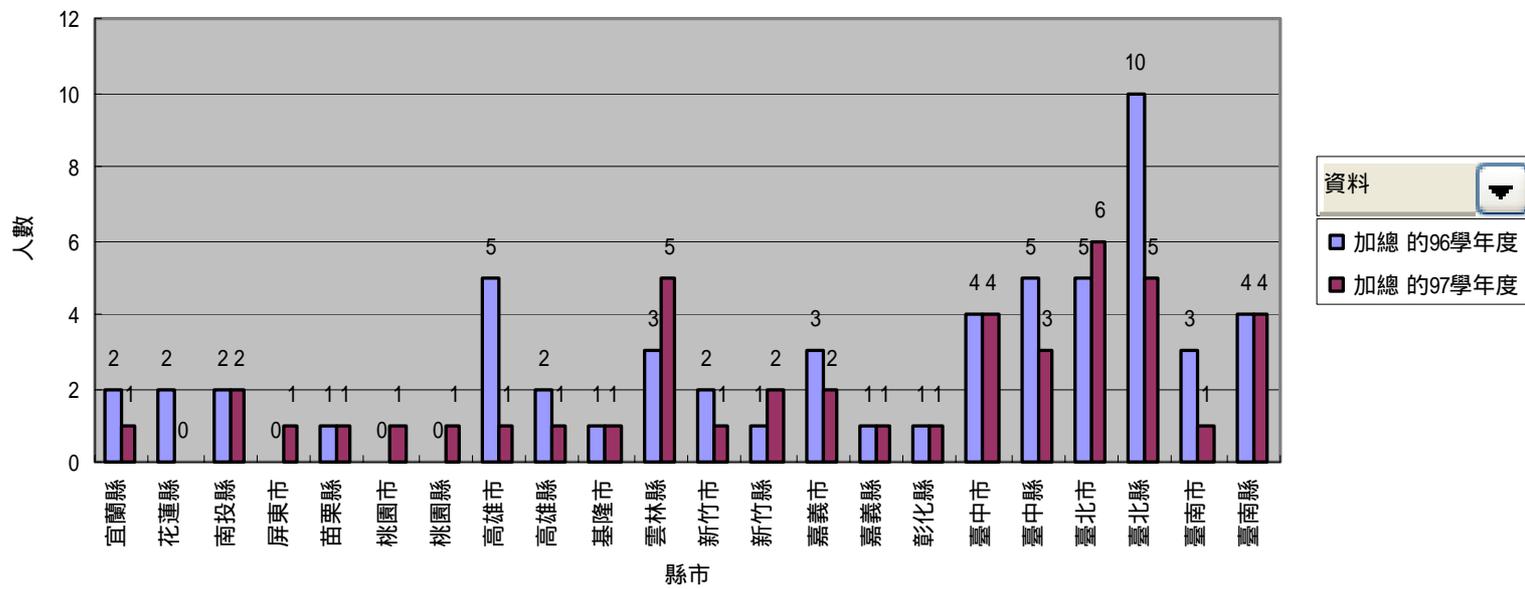
繁星96、97學年度進入清華之高中縣市分佈



縣市

十、平均每年錄取本校至多一人之高 中縣市分佈

96學年度 (全部) 97學年度 (全部)



縣市

教務會議提案單

2008.3.17

提案單位：共同教育委員會 聯絡人：鐘月梅 電話：42900

主旨：「體育」修課規定修正案。

說明：

一、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97 學年度起入學 <u>學士班</u> 學生， <u>必修「體育」</u> 課四學期（含「 <u>大一體育</u> 」一學期）	1 至 3 年級，每學期均必須修習「體育」課，不得缺修。大一限修「 <u>大一體育</u> 」課程兩學期。	1. 96 學年度第 2 次共同教育委員會會議通過。 2. 修正理由詳如附件。

二、96 學年度(含)以前入學學士班學生得依修正後之規定修習。

體育教學新方案「調整課程增加彈性，實施檢測提升體能」

說明

1. 資源不足負荷過重：課程每年開設近 200 班，專任教師 9 人授課鐘點均達上限，仍需兼任教師 20 餘人。大量增聘體育專任教師有困難、優秀兼任教師也不易聘請且來源不穩定。體育場館為 30 年前毛高文校長時期之規劃，以全校學生 5000 人為目標，目前學生已超過一萬人，「5 年 500 億」大學部還要再增加至少 1200 人 (25%)，場地師資排課等問題勢必雪上加霜。近兩年場館全面整修改善，但未新增場館，規劃中之南校區體育設施緩不濟急，且面積有限，師資、場地、及排課等問題的困難仍在。
2. 多元選擇主動學習：運動與體能極為重要，但體育課必修學期數是否與體能、運動習慣及興趣有必然的關係，見仁見智。近年來各學系減少必修課程，強調多元選擇、主動學習的概念，體育教學以必修來提升體能也只是方法之一，因此提出「調整課程增加彈性，實施檢測提升體能」的教學規劃，減少必修要求、增加選修彈性，鼓勵同學由被動轉為主動，一方面學習運動知識及技能、培養運動興趣，一方面提升主動運動意識，自我要求具備基本體能。
3. 此一方案不在消極因應資源不足的困境，而是希望積極發揮有限資源的效益、開創體育教學的新局。方案內容有兩個主要內涵，藉由體育課程，培養運動精神、知識、技能及興趣；藉由體能檢測，督促同學主動安排體育活動的時間(清晨、黃昏、課餘)，落實對基本體能的要求。課程及檢測並與本校傳統運動活動(運動會、路跑、游泳)作結合，藉由多元參與管道來強化運動技能、興趣及團隊合作精神，並帶動全校運動風氣。方案具體內容如下：
 - 教學規劃：兼顧必修要求及興趣選項，體育課調整為必修至少四學期。其中大一體育一學期，以傳授基礎項目技能及知識為主，並與新生盃及運動會結合，培養團隊合作運動精神；選項體育至少完成三學期，課程內容分級、配置教學助教、提升學習效果，同學根據興趣，選擇一至二個運動項目，以培養終身運動習慣為目的。
 - 檢測規劃：為使同學具備基本體能，安排同學參加本校傳統項目路跑及游泳；並配合教育部提升體適能之政策，安排新生接受「體適能」檢測，提供同學一個自省及努力的目標，檢測通過與否作成紀錄及體育成績參考(非畢業資格)，體育室根據各項檢測數據檢討改進教學規劃及措施。

1. 游泳：大一體育課實施 25/50 公尺檢測，未通過者，建議選修游泳課或於課餘自行練習。
 2. 全校越野賽：大一新生均需參加，未通過門檻值者需於第二年再參加。
 3. 體適能檢測：大一新生安排體適能檢測，同時開放部分名額給高年級同學，門檻參考教育部標準及本校數據，未通過檢測者，建議參加補救教學選修體適能課程、亦可於課餘自行鍛鍊。
- 97 學年度起實施新方案，96 學年度(含)以前入學學生得依修正後之規定修習，並請計中配合修正畢業審查程式。對於自願增加修習體育之同學，體育室仍將配合開課，對於身心障礙同學，體育室將另行安排適當之課程(如適應體育等)。
 - 配套措施：增聘師資使項目多元化、開課時間彈性化(清晨黃昏暑修)、課程分級、配置教學助教、設計越野賽及游泳賽使能帶動參與熱情、建立本校體能健康資料庫及分析執行成果、添置檢測及重量訓練器材。

此一方案具有三個特色，調整資源分配方式、調整必選修結構、調整教學施行方式。在現實面，可以大幅增加選課機會及排課彈性，分散師資及場館使用壓力；在理想面，希望突顯主動運動的重要性，藉由鬆綁反應需求、分配資源，使有限資源能發揮最大效益；藉由必選修結構調整，增加選擇空間，使項目多元化，提高學生主動選修意願；結合課程、檢測、活動，利用多元管道來營造運動風氣。此一方案的施行只是邁出了第一步，期許後續不斷的檢討改進，能提升體育教學品質、彰顯體育教學成果，培養健康活潑的清華人。

各國立大學場地比較表

	清大	台大	交大	成大	中興	中央	中正	中山
室外籃球場	4面	11面	15面	11面	10面	6面	6面	6面
室外排球場	3面	9面	8面	10面	5面	3面	6面	4面
室外網球場	5面	13面	8面	10面	5面	7面	12面	8面
室內網球場	2面	2面	3面	0面	1面	0面	0面	0面
田徑場(400M)	1座	1座	1座	1座	1座	1座	1座	1座
棒壘球場	1座	1座	2座	1座	0座	0座	1座	1座
足球場	0座	1座	2座	1座	0座	0座	1座	0座
橄欖球場	0座	1座	0座	1座	0座	0座	0座	0座
手球場	0座	2座	0座	0座	0座	0座	0座	0座
高爾夫練習場	0座	0座	0座	0座	1座	0座	1座	0座
體育館	1座	2座	1座	1座	1座	1座	1座	1座
羽球館	4面	8面	11面	10面	12面	6面	10面	8面
桌球室	8張	15張	14張	25張	27張	10張	19張	17張
韻律教室	1間	3間	2間	1間	1間	1間	1間	1間
重量訓練室	1間	1間	1間	1間	3間	1間	1間	1間
壁球室	0面	4面	0面	0面	0面	0面	0面	0面
拉琴教室	1間	4間	1間	1間	1間	0間	1間	1間
游泳池	1座	2座	1座	1座	2座	2座	2座	1座

各主要大學體育生師比

	清華	台大	交大	成大	中興	中央	中正	中山
大學部人數	5409	16841	5145	10390	8403	5743	6483	4204
專任師資	9	31	13	17	16	14	12	7
生師比	601	543	396	611	525	410	540	600
必修年數	3	2	3	2	3	3	2	2

國立清華大學「學則」第十條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十條 二、未繳學分費者，應依下列規定罰款： ... 3.延誤日數逾八日者， <u>當學期全部選課成績即以零分計算。</u>	第十條 二、未繳學分費者，應依下列規定罰款： ... 3.延誤日數逾八日者， <u>該科目註銷。</u>	1. 原規定實務執行該選擇何科目註銷有困難性，如修二門共 6 學分卻僅需繳 1 學分時不易處理。 2. 與二階段退處理原則不相當： <table border="1" data-bbox="1010 443 1430 618"> <thead> <tr> <th>類 別</th> <th>費 用</th> <th>成 績 單</th> </tr> </thead> <tbody> <tr> <td>二退者</td> <td>應繳</td> <td>無分數 但有註記</td> </tr> <tr> <td>未繳者</td> <td>未繳</td> <td>無記錄 科目註銷</td> </tr> </tbody> </table>	類 別	費 用	成 績 單	二退者	應繳	無分數 但有註記	未繳者	未繳	無記錄 科目註銷
類 別	費 用	成 績 單									
二退者	應繳	無分數 但有註記									
未繳者	未繳	無記錄 科目註銷									

備註：其他學校相關規定如下

交大	..逾期未繳費者，除已書面請准延緩繳費外，視為註冊未完成，並得令退學。
陽明	..如至當學期考試前兩週仍未繳清者，應令休學。
中央	..逾期未繳費者，視同未完成選課手續，該科自動退選。
台大	..每學期均應於本校行事曆規定之上課開始日之前繳交各項應繳費用..逾期未繳費，除已書面請准延緩註冊者外，視同未註冊，應令退學。
成大	..至學期末學分費尚未繳清者，次學期不得註冊，若為應屆畢業生，則暫不發與學位證書。
政大	..延誤日數逾學期三分之一者，經通知辦理休學而未辦休學手續者，除不可抗力之原因外，應即令退學。
中山	..延誤逾規定期限一週，則該學期修習之科目全數註銷，即令辦理休學。

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		備註
		上學期	下學期	
第二專長學程 必修學分	本校各院（含本院）各系所 提供之專業進階學程，擇一 修畢			
專業或其餘 選修學分 （__學分）				
最低畢業總學分				

說明：加上校定必修 30 學分，最低畢業總學分：128~140 學分。

學系主任簽章：_____

表 2：本表提供學士學位學程之班級修習第二專長使用

第二專長學程課程表

專長學程中文名稱：_____

英文名稱：_____

英文簡稱：_____（4 個英文字）

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		備註	
		上學期	下學期		
基礎先修				僅為建議修習課程 不列入學程必選修 學分	
第二專長 學程 必、選修 學分 (27~33 學分)	必修				
	選修				

學系主任簽章：_____

「國立清華大學教師英語授課鼓勵方案」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 <u>本獎勵適用於全英語講授為主的科目，其教學意見調查學生反映英語授課時數應達全授課時數 60% 以上者。</u>	一、本鼓勵方案由教師向系（所）申請，經系（所）課程委員會審查後，由系所主管簽請院長推薦，再送教務處核定。	未達使用英語授課 60% 以上者不適用本方案、簡化申請程序。
	二、 英語獎勵方案每位教師以補助兩次為原則，每學期每位教師以補助一門課為原則。	本點刪除。
二、 <u>專任教師授課鐘點數以 1.5 倍計算；若教學單位另有較嚴格限制者，從其規定。</u>	三、教師申請授課鐘點數以 1.5 倍計算，每學期每系以 2 門（或 6 學分），獨立研究所以 1 門（或 3 學分）為原則。	從優採計授課鐘點者以專任教師為限。
	四、 未從優採計授課鐘點之教師，得選擇申請配置研究生助教乙名，每學期每學分支給助學金 1 萬元或補助教材準備費，每學期每學分 1 萬元，每學期每系以 4 門，獨立研究所以 2 門為原則。	本點刪除。
三、 <u>選課人數未達開課標準者，不列計本鼓勵方案。</u>	五、各系所推薦課程宜以選修學生數較多者（超過 5 人）優先推薦，以全程英語講授為主。	增訂若選課人數未達開課標準者不予補助，並保留教學單位內部管理彈性。
	六、 學期結束後，請各授課教師提供授課經驗及建議事項，由課務組彙送校課程委員會作為推動英語授課之參考。	本點刪除。
四、 <u>外語系、語言中心、外籍教師及國際研究生學程之課程，不適用本方案。</u>	七、外語系或國際研究生學程之課程，不適用本方案。	修正適用對象
五、 <u>兼任教師是否適用本獎勵方案，由教務長依課程性質認定。</u>		

太陽光電科技學程-自 97 學年度起設置

一、學程中文簡介

台灣人口密度稠密，超過 98% 的能源皆由國外進口，國內能源的開發與節約益顯非常重要，因此，相關的教育與研究更成為我國永續發展之重要課題。本校長久以來致力於能源科技的教育與研究，本計畫的目標為整合可用資源，包括本校師資與實驗設備，以成立太陽光電科技學程，包括四門基礎先修課程、七門專業選修課程及一門創意專題實作。此項學程的設立著重於太陽光電科技的基礎技能、專業知識與實作經驗，以期培植優秀太陽光電人才，提昇國內太陽光電的使用與產業。

二、學程英文簡介

Taiwan is highly populated and more than 98% of the energy resources are imported. Both developments of local energy recourses and energy conservation are extremely important. The related education and research are, therefore, very crucial for the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of the country. National Tsing Hua University has long history on the education and research of energy technology. The purpose of the present program is to integrate the resources available, including faculty and facility, in the University to develop a curriculum on solar cell technology. Such a curriculum would educate the interested students with fundamentals, expertise as well as hand-on experience on solar cells. It is anticipated that such a curriculum will cultivate excellent students on solar cell technology, which will promote the use of solar energy and solar cell industry in the country.

三、實施辦法

1. 本學程包括：(1) 4 門基礎課程；(2) 7 門專業課程；(3) 1 門創意專題實作。
2. 本學程的授課對象：(1) 本校學生；(2) 台灣聯合大學系統學生；(3) 其他學校學生 (4) 社會人士。

四、修課規定

1. 基礎課程：能源科技與環境概論(2 學分)、太陽能電池基本原理(2 學分)、電化學原理(3 學分)、有機半導體概論(3 學分)

專業課程：半導體元件物理(3 學分)、半導體製程(3 學分)、固態物理導論(3 學分)、切換式電源供應器(3 學分)、光電材料與元件基礎(2 學分)、太陽光伏介面系統(3 學分)、先進太陽能電池工程(3 學分)

創意實作：太陽光電創意專題實作(1 學分)

2. 本校學生修讀本學程，總學分達 15 學分者（其中 9 學分不屬於學生主修、輔系或其他學程應修之科目），可向本校註冊組申請頒發學程證明書。
3. 社會人士選修，由本校國際及推廣教育組發給推廣教育學分證明。

五、召集人

工科系 潘 欽教授。

六、相關師資

授課教師	服務機關	服務部門／系所	職稱	起訖年月(西元年/月)
潘 欽	國立清華大學	工程與系統科學系	教授	1997/8 至今
開執中	國立清華大學	工程與系統科學系	教授	1997/8 至今
蔡春鴻	國立清華大學	工程與系統科學系	教授	1997/8 至今
陳福榮	國立清華大學	工程與系統科學系	教授	1997/8 至今
李志浩	國立清華大學	工程與系統科學系	教授	2000/8 至今
黃嘉宏	國立清華大學	工程與系統科學系	教授	1997/8 至今
柳克強	國立清華大學	工程與系統科學系	教授	2007/8 至今
張廖貴術	國立清華大學	工程與系統科學系	教授	1999/8 至今
吳永俊	國立清華大學	工程與系統科學系	助理教授	2006/8 至今

授課教師	服務機關	服務部門／系所	職稱	起訖年月(西元年/月)
葉宗洸	國立清華大學	工程與系統科學系 原子科學中心	助理 教授	1998/9 至今
洪勝富	國立清華大學 工研院	電子所	教授	1992/8 至今
季 昀	國立清華大學	化學系	教授	1991/8 至今
潘晴財	國立清華大學	電機系	教授	1981/8 至今
段興宇	國立清華大學	化工系	助理 教授	2008/2 至今

六、課程規劃

課程	課程名稱	學分數	開課單位及教授	預定開課學期 (97 上或 97 下)
基礎先修課程 (共 4 門課)	能源科技與環境概論	2 學分	化工系 段興宇助理教授	97 上學期
	太陽能電池基本原理	2 學分	工科系 開執中教授 工科系 吳永俊助理教授	97 上學期
	電化學原理	3 學分	工科系 葉宗洸助理教授	97 上學期
	有機半導體概論	3 學分	電子所 洪勝富教授	97 上學期
專業選修課程 (共 7 門課)	半導體元件物理	3 學分	工科系 張慶貴術教授	97 下學期
	半導體製程	3 學分	工科系 張慶貴術教授 吳文發副教授	97 下學期
	固態物理導論	3 學分	工科系 李志浩教授 蕭百沂助理教授 吳永俊助理教授	97 下學期
	切換式電源供應器	3 學分	電機系 潘晴財教授	97 下學期
	光電材料與元件基礎	2 學分	化工系 段興宇助理教授	97 下學期
	太陽光伏介面系統	3 學分	電機系 潘晴財教授	97 下學期
	先進太陽能電池工程	3 學分	工科系 蔡春鴻教授 工科系 開執中教授 工科系 黃嘉宏教授 工科系 陳福榮教授 化學系 季 昫教授 電機系 洪勝富教授	97 下學期
創意實作	太陽光電創意專題實作	1 學分	工科系 柳克強教授 工科系 李志浩教授 電機系 潘晴財教授 電子所 洪勝富教授	97 下學期